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永華辦公室)：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電話：06-2955770#18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會務助理
E-mail：tnaa@ms54.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2月08日

發文字號：112南市建師永字第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課程內容、報名表

主 旨：謹訂於112年3月8、9日舉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隨函檢附報名表及課程內容，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 講習對象：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技師。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3日截止。請將報名相關資料送本會永華辦公室蔡小姐。
- 四、 課程日期、地點及內容如下：
 - (一) 日期：112年3月8日(星期三)13:30~17:30，半日。
112年3月9日(星期四)08:30~16:30，全日。
 - (二) 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 (三) 內容：詳附件一。
- 五、 本課程已依內政部96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60803535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70

點，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六、 報名費用：新臺幣 3,300 元。

本會會員補助新臺幣 3,300 元。

七、 本次回訓講習備有講義及餐點，若為素食者請於報名表勾選。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徐岩奇

112 年 3/8 星期三下午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00-13:30	報到	
13:30-14: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實例案例說明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一股股長李慈榮
14:30-15: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實例案例說明I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一股股長李慈榮
15:30-16: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執行疑義說明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一股股長李慈榮
16:30-17: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 執行疑義說明I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一股股長李慈榮

112 年 3/9 星期四上午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00-08:30	報到	
08:30-09: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相關實例案例說明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股股長呂岡沛
09:30-10: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相關實例案例說明I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股股長呂岡沛
10:30-11: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相關執行疑義說明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股股長呂岡沛
11:30-12: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相關執行疑義說明II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二股股長呂岡沛

112 年 3/9 星期四下午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00-13:30	報到	
13:30-14:3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科長紀延儒
14:30-15:3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科長紀延儒
15:30-16:30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 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 與相關實務說明	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科長紀延儒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報名表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報名類別： ☐ 防火避難設施類 ☐ 設備安全類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FAX：		
	H：		手機：		
身 份	☐ 本會建築師 ☐ 其他友會建築師、技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送名驗稱證件件數	請依照順序 A4 規格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 ()1、身份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1) ()2、認可證書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匯款單影本。(黏貼於本表)				
收據抬頭 (本會會員免填)	☐ 開立本人姓名 ☐ 開立公司名稱：_____ 統編：_____				
申請積分	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0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建築師參加本教育訓練之積分 70 點，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繳費狀況： ☐ 匯款 (\$ _____) _____ 年 / _____ 月 / _____ 日 ☐ 劃撥 ☐ 支票 ☐ 現金			請黏貼匯款單影本		
午餐餐盒	☐ 葷 ☐ 素	資格核定	☐ 合格 ☐ 不合格	結業證書 字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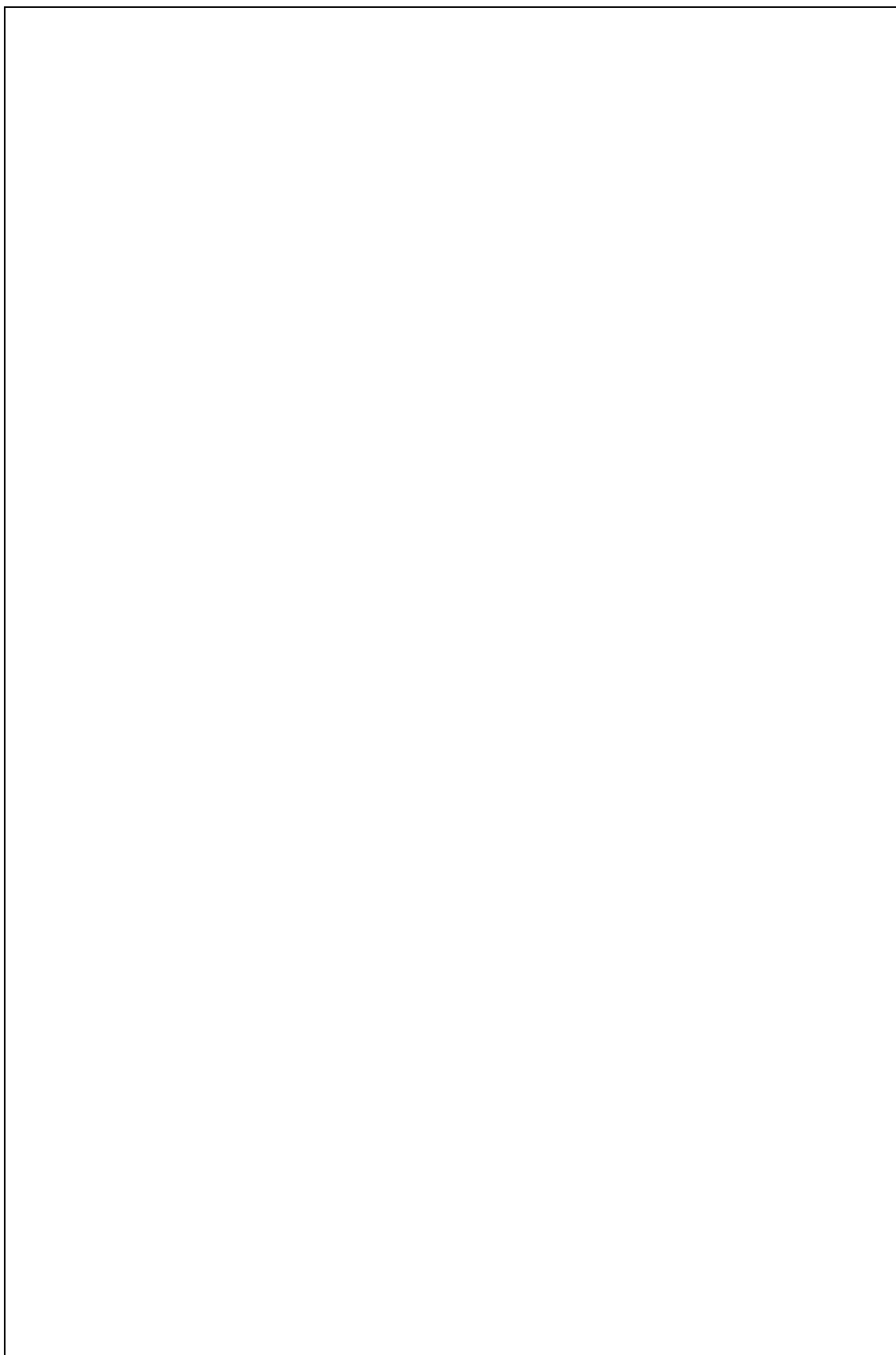
附件 1、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背 面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簽章)

附件 2、認可證書影本



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簽章)